

申請須知

- 申請人可親自申請或以郵寄、投遞或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。

工作〔O〕字申請表

-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及蓋上公司印鑑。
- 申請時需出示下列文件
 - (i) 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支持申請文件 / 合約
 - (ii) 公司商業登記
 - (iii) 僱傭合約 / 勞工保險 / 最近及連續六個月的糧單
 - (iv)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 - (v)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 (如適用)
 - (vi) 車輛登記文件 (正頁及背頁) 及車輛行車證副本
 - (vii) 業務有關文件 (屋契 / 租約 / 單據 / 牌照等)
 - (viii) 應警方要求提交的相關文件 (如適用)
- 邊境禁區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。
-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。
- 工作申請，需時最少四個工作天 (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)。

遺失補領

- 需出示下列文件：
 - (i)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
 - (ii) 公司信 (如適用) 列明失證的情況
 - (iii) 警方的遺失 / 盜竊財物報告
- 如屬車證需另加以下文件：
 - (i)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
 - (ii)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(正背面)
 - (iii) 車輛行車證副本

重要須知

- 申請禁區許可證 /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全免。如因遺失、塗污或損毀而補領，需繳付行政費用。
(禁區許可證為港幣 125 元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為港幣 86 元)
- 禁區許可證 /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- 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及收回已簽發的禁區許可證及 / 或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。
- 使用後或失效的禁區許可證須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註銷。
- 在邊境禁區內進行非獲批准進行的工作或活動均屬違法。

個人資料收集

-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 /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。
-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。
- 根據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，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 (行政) 提出。
地址：新界文錦渡路邊界警區總部

覆核審查

- 申請倘若被拒絕，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 (行政) 提出覆核。
-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，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。

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(只限邊界警區的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)

-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，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- 地址：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（上水警署旁）
- 熱線電話： 2860 4143 傳真號碼： 2675 9925

非辦公時間的緊急申請可親身前往

落馬洲、打鼓嶺或沙頭角警署向值日官提交。

落馬洲警署 – 3661 4400

打鼓嶺警署 – 3661 4200

沙頭角警署 – 3661 4100

索取申請表格

- 在互聯網 www.police.gov.hk 下載
- 電話傳真熱線：2860 4143